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 BUILDERS GROUP LIMITED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5)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澳門上海街51號帝濠酒店2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重選退任董事.....	6
4. 股東週年大會.....	6
5. 代表委任之安排.....	6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7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8. 責任聲明.....	7
9.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澳門上海街51號帝濠酒店21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不時經修訂、綜合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土地工務運輸局」	指	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葡萄牙文名稱為the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而中文名則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土地工務運輸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最高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最高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在英文版本內註有「*」符號的英文名稱乃並無官方英文名稱的(其中包括)實體、法例或條例或政府機構之非正式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名稱為準。

AB BUILDERS GROUP LIMITED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5)

執行董事：

劉朝盛先生(主席)

劉秋瑜女士(行政總裁)

劉家裕女士

鄭益偉先生

葉建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逸鵬先生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歐陽偉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第一期

7樓708A室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各項之資料：

- (a)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b) 重選退任董事；及
- (c)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在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之股份；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之股份(即不超過120,000,000股股份，此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6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有關已發行股本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維持不變計算)；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該授權，則另作別論。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及(b)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之三分之一(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以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席退任。於任何情況下，每位董事(包括固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輪席退任之董事將包括(就確定須輪席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需)擬退任而不願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退任之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些在同一天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

劉家裕女士、葉建華先生及朱逸鵬先生將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細則，歐陽偉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被董事會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

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經已由提名委員會審議，而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澳門上海街51號帝濠酒店2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5. 代表委任之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bbuildersgroup.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

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放棄就該等決議案之投票權。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均可獲得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由本公司公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朝盛先生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或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範圍內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劉家裕女士 執行董事

劉家裕女士(「劉家裕女士」)，33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規劃。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劉家裕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取得美國伍德伯里大學計劃(Woodbury University)建築學學士學位。劉家裕女士為在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執行計劃編製職務而作之技術員及在澳門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登記的建築師。

劉家裕女士於澳門的建築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劉家裕女士最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席助理，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晉升為董事。

二零一二年，彼擔任廣東省青年聯合會委員。於二零一三年，彼獲委任為江門僑界青年聯合會副理事長，並獲江門市人民政府頒發的「江門市榮譽市民」稱號。彼於二零一四年擔任廣西崇左市歸國華僑聯合會委員。二零一五年，彼獲委任為江門市僑商總會理事。二零一六年，彼獲委任為澳門廣府人(珠璣聯誼會)副會長。

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第十三屆雲南省委員會委員、澳門江門同鄉會理事長及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家裕女士(i)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劉家裕女士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可以提前三個月通知而終止，此後於最初三年任期屆滿及每三年連續任期屆滿將自動續簽並延長三年。每月酬金為澳門幣(「澳門幣」)50,000元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背景、經驗、在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彼須輪席退任董事職位，並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劉家裕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劉家裕女士為劉朝盛先生(「劉先生」)及劉先生的配偶黃曉媚女士的女兒、劉秋瑜女士的胞姊及鄭益偉先生的大姨子。除上述者外，劉家裕女士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劉家裕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2. 葉建華先生

執行董事

葉建華先生(「葉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項目管理。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高等學校，且於一九九三年取得澳門勞工事務局及澳門建築工程學校安全督導員文憑。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澳門勞工事務局組織的建造業職安卡培訓導師課程。

葉先生於澳門的建設及裝修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葉先生加入本集團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葉先生成立華發建業工程有限公司(「華發」)，該公司從事建築工程服務並由彼及其配偶分別擁有90%及10%。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葉先生於擔任華發董事時，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項目經理，促進華發工程以管理及監督我們的四個建築項目(即作為本集團代表與項目各方(尤其是分包商)溝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經考慮葉先生對本集團的表現及貢獻，以及彼於本集團內發展其事業的意向及彼就未來發展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而所有本集團與華發訂立的合約隨後被終止，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彼獲通利建築置業工程有限公司委聘，最後擔任的職務為項目經理。葉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擔任得寶建築集團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

葉先生已承擔多項社會責任。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泉州市委員會委員、福建總商會副會長、澳門閩台商會副會長、澳門福建同鄉總會常務副理事長、湖南省海外聯誼會理事、澳門工程施工主管協會永遠會長、澳門南安詩山同鄉會永遠會長、澳門南安同鄉會及澳門南安商會常務副會長兼常務副秘書長及澳門葉氏宗親會副會長。彼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澳門勞工事務局組織的建築業職安卡培訓導師。

除上文披露者外，葉先生(i)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葉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可以提前三個月通知而終止，此後於最初三年任期屆滿及每三年連續任期屆滿將自動續簽並延長三年。每月酬金為澳門幣120,000元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背景、經驗、在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彼須輪席退任董事職位，並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為於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10.00%)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葉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葉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葉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3. 朱逸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逸鵬先生(「朱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層。彼亦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朱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英國赫爾大學(University of Hull)工商管理(投資金融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取得加拿大勞里埃大學(Wilfrid Laurier University)商學與經濟學院會計文憑。朱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朱先生於審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辭任時擔任經理)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部任職。朱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一家企業融資公司)任職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彼加入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金融機構，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5)的一家附屬公司)，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其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企業融資，當時負責管理及監督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到至今，朱先生在香港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鎧盛證券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朱先生經辦首次公開發售及集資活動及就兼併以及其他企業交易向上市公司提供建議。

朱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分別擔任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3)及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朱先生(i)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朱先生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可以不少於三個月通知而終止。每年酬金為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背景、經驗、在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彼須輪席退任董事職位，並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朱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朱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朱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4. 歐陽偉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偉立先生(「歐陽偉立先生」)，57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層。彼亦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歐陽先生擁有逾33年會計、財務及法律行業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一直擔任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0)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上市起擔任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擔任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擔任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擔任上古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加入上古證券有限公司前，彼於多間金融機構從業逾13年，其中包括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8)的全資附屬公司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馬來亞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並任職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歐陽先生亦已於多間律師事務所任私人執業大律師逾六年，且於緊接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前，彼擔任齊伯禮律師行(現為禮德齊伯禮律師行)的合夥人。

歐陽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十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獲得香港大學專業及持續進修學院的通用專業考試證書，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學院專業法律教育系法學研究生證書。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律師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陽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i)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質。

歐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提前終止該委任須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經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董事會釐定歐陽先生的薪酬為每年24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歐陽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歐陽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陽先生並無與其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註，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予以披露。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所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權授所需之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含600,000,000股股份。

倘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並假設本公司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佔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購回授權將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授權，則另作別論。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3. 購回之資金

任何購回之資金將僅會來自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下可合法用作建議購回授權的資金。

本公司的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本身的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就股份購回應付的資金部分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撥付，或從就股份購回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中撥付，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而倘若應就股份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該溢價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與負債比率狀況(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中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所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並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則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後果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倘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而作出強制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持有超過已發行股份5%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La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255,000,000	42.50%
WHM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35,000,000	22.50%
葉建華	60,000,000	10.00%

附註： 255,000,000股股份由La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Laos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而Laos International由劉朝盛先生 (「**劉先生**」) 全資擁有。劉先生的配偶黃曉媚女士 (「**劉太太**」) 全資擁有WHM Holdings Limited (「**WHM Holdings**」)，而WHM Holdings實益擁有135,000,000股股份。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至：

名稱	持股百分比
Laos International	47.22%
WHM Holdings	25.00%
葉建華	11.11%

就董事所深知，此項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但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25% (或聯交所釐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足25%。董事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會引致任何因收購守則引起之後果，且目前亦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利以購回股份，以致產生上述收購責任。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9. 關聯人士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本集團獲授權贖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10. 股份市價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前十二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0.385	0.340
五月	0.365	0.290
六月	0.360	0.305
七月	0.325	0.285
八月	0.315	0.248
九月	0.355	0.260
十月	0.350	0.310
十一月	0.325	0.280
十二月	0.325	0.285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310	0.231
二月	0.300	0.220
三月	0.275	0.20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20	0.204

AB BUILDERS GROUP LIMITED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5)

茲通告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澳門上海街51號帝濠酒店2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i) 劉家裕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葉建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朱逸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歐陽偉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交所就此而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所限而進行；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普通股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本公司按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類似安排以認購股份者；或(iv)根據本公司細則之任何以股份代替股息計劃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之權力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股份之比例而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朝盛先生

澳門，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第一期

7樓708A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替其出席及投票。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於會議上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3.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應被視為已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上述決議案之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劉朝盛先生、劉秋瑜女士、劉家裕女士、鄭益偉先生及葉建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逸鵬先生、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歐陽偉立先生。